关于征求**青海省2018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意见的通知

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县（区）：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2〕133号](http://www.moa.gov.cn/zwllm/cwgk/zdxm/201209/P020120927533667345723.ceb)）和农业部、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做好2016年部分财政支农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6〕22号）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青海省2018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现征求各地意见。

若对该方案内容有异议，请于2018年8月14日前，及时向青海省农牧机械管理局反馈。

联系人：孔俊君

电话：0971-6101776（传真）；

电子邮箱：kjj\_qh@163.com

青海省农牧机械管理局

2018年8月7日

**青海省2018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2〕133号](http://www.moa.gov.cn/zwllm/cwgk/zdxm/201209/P020120927533667345723.ceb)）和农业部、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做好2016年部分财政支农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6〕22号）的精神，加快老旧农机报废更新，促进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和农业绿色生态发展，强化农机安全生产。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农民自愿、国家扶持、方便高效、促进更新”的原则，从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对农民自愿报废淘汰老旧农机且购买新农机的给予农机报废更新补贴，鼓励和引导农业机械以旧换新和升级换代，加快高效节能、绿色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与新增农机购置补贴同步兑现，当年核定的农机报废更新补贴额只能当年使用，补贴额度用完即止。

二、实施范围

全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县

三、补贴对象

依法报废旧机并换购新机的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申请享受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四、报废补贴机具类型

报废补贴机具类型为达到报废标准或超过报废年限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报废机具原则上为依法已在县农机监理站登记挂牌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对无牌无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如果能够确定其来历合法，且产权明确，无财产归属等纠纷的，可列入报废补贴机具。根据《拖拉机禁用与报废标准》 GB/T16877-2008）和《联合收割机禁用和报废技术条件》（NY/T1875-2010），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可申请办理报废手续：

（一）国家明令淘汰的；

（二）小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0年、大中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5年、履带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2年、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12年、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10年；

（三）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四）未达报废年限，但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五）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50%的。

五、补贴标准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额按报废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机型和类别确定，具体补贴标准如下表：

**(一)拖拉机**

|  |  |  |  |
| --- | --- | --- | --- |
| 机型 | 类别 | 报废年限（年） | 补贴额（元） |
| 手扶拖拉机 | 皮带传动 | 10 | 500 |
| 直联传动 | 10 | 800 |
| 轮式拖拉机 | 20马力以下（含） | 10 | 1000 |
| 20-50马力（含） | 15 | 2500 |
| 50-80马力（含） | 15 | 5000 |
| 80-100马力（含） | 15 | 8000 |
| 100马力以上 | 15 | 11000 |
| 履带拖拉机 | | 12 | 10000 |

**（二）联合收割机**

|  |  |  |  |
| --- | --- | --- | --- |
| 机型 | 类别 | 报废年限（年） | 补贴额（元） |
|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 喂入量0.5-1kg/s（含） | 12 | 3000 |
| 喂入量1-3kg/s（含） | 12 | 5000 |
| 喂入量3-4kg/s（含） | 12 | 7000 |
| 喂入量4kg/s以上 | 12 | 10000 |
| 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 1-2行 | 10 | 3000 |
| 3-4行 | 10 | 5000 |
|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 2行 | 12 | 6000 |
| 3行 | 12 | 12000 |
| 4行及以上 | 12 | 18000 |

六、操作程序

**（一）报废申请。**

**1、**已在县（区）农机监理站登记入户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申请报废机具所有人(机主)持登记证书、农机牌证、身份证明等凭证，到汽车回收企业办理报废手续。

2、无牌无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机主），填写《\*\*县（区）农业机械报废申请表》(样式见附件1)，由县农机监理部门确定机型和类别，并持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购机发票、合格证和身份证明等凭证，到汽车回收企业办理报废手续。

3、不能提供来历证明的可凭所在村委会出具的证明材料，填写《\*\*县（区）农业机械报废申请表》提出申请，经县农机监理部门审核后，确定机型和类别，根据报废标准，查阅档案资料，审核机具是否符合报废要求，签注审核意见。符合报废条件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凭《\*\*县（区）农业机械报废申请表》和身份证明等凭证，到汽车回收企业办理报废手续。对不能确定来历和机具信息等报废条件的，县农机监理部门要认真做好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

**（二）机具报废回收。**机主将拟报废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交售给具有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 (以下简称“回收拆解企业”)。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对回收的农机机主信息和报废农业机械信息进行采集（主要包括机主身份证明、人机合影照片、发动机及车架拆解照片、整车拆解照片），并将采集的信息填报至青海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信息管理平台（http://114.215.45.248:8080/ chaijie/app\_Login/ ），作为电子档案资料。报废农机回收价格（残值），根据《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第307令）要求，按照金属含量参照废旧金属市场价格计价，也可由回收拆解企业与机主所有者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共同协商确定。农机进行解体或者销毁后，回收拆解企业应向机主出具《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第二联（车主存查联）和第三联(用于申领补贴资金联)。

**（三）注销登记。**机主依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携带《回收证明》、登记证书、牌证等凭证，到县农机监理站办理农业机械报废手续，注销农机牌证。

**（四）申请报废补贴。**机主凭《报废回收证明》到县农机站（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领取并填写《青海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申请表》(样式见附件3)，提出报废补贴申请。县农机部门根据报废机具类型核定补贴额度，当年核定的农机报废更新补贴额，原则上当年使用。

**（五）申请更新及兑现补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与农机购置补贴同步兑现。取得《农机购置补贴指标确认书》后，流程按《\*\*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进行，在核实机具环节，购机者需提供有效的《青海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申请表》、《农机购置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和身份证明、包括人机合影在内的报废机具档案复印件。经审核、公示、复核无异议的，由县财政部门将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和购置补贴拨付购机农户（机主）。新购机具的实际价格(指扣除应享受的农机购置补贴后的价格)必须高于已兑现的农机报废更新补贴额。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区）农牧、财政、商务部门要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切实加强农机报废更新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2018年农机报废更新操作办法和配套管理制度。要强化资金监管，及时总结补贴工作经验和成效，做好执行进度统计及信息报送工作。财政部门要安排必要的管理工作经费，保障农机报废更新工作顺利进行。县商务局要依法对农机报废回收工作实施监管，防止报废农机再次流入市场。

**（二）推行政务公开。**县（区）农牧局应会同财政、商务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宣传和咨询工作，建立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信息档案，及时公布补贴资金使用进度。对补贴受益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三）强化管理服务。**要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工作机制的研究，及时总结和推广好经验和好做法。要搞好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相互衔接，优化补贴程序，完善工作制度，提高补贴资金结算和兑付效率。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实施情况的督导检查，严查伪造报废证明、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农机回收单位要按规定回收、拆解、销毁旧机，一旦发现农机回收单位违规出售报废农机、不履行服务承诺的，将取消其办理《回收证明》和承担农机报废更新农机回收资格。

附件：1.农业机械报废申请表

2.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3.青海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申请表

附件1：

农业机械报废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主姓名 |  | 住所地址/暂住地址 | |  | 身份证号码 | |  |
| 机具类型 |  | 号牌号码 | |  | 发动机编号 | |  |
| 机具型号 |  | 生产日期 | |  | 车架编号 | |  |
| 来历说明 |  | | | | | | |
| 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 | | 县农机监理站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 | | 备 注： | |
|  |  |  |  |  |  |  |  |

注：表中所有项目要填写齐全，字迹清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回收证明编号：

|  |  |  |  |
| --- | --- | --- | --- |
| 机主姓名/单位名称 |  | 机主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  |
| 机主地址 |  | 机主联系电话 |  |
| 机具型号 |  | 机具类别 |  |
| 发动机号 |  | 底盘（车架）号 |  |
| 牌照号码 |  | 出厂日期 |  |
| 初次注册登记日期 |  | 回收日期 |  |
| 发证单位（章） | | 农机回收单位（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说明：本表一式六联：一联收车单位存查询；二联车主存查；三联用于申领补贴资金；四联；五联；六联交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存查。 | | | |

青海省商务厅监印

附件3：

青海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申请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主姓名 |  | | | | 身份证号  或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地 址 |  | | | | | | 电话 | |  | |
| 报废农机回收证明编号 | | | | |  | | | | | |
| 机具型号 | | |  | | | 初次登记日期 | | |  | |
| 牌照号码 | | |  | | | 发动机号码 | | |  | |
| 底盘（车架）号码 | | |  | | | 机具出厂时间 | | |  | |
| 机型类别核实情况  （本栏由当地农机化主管部门填写，在对应机型类别后面划“√”） | | 机型 | | 类别 | | | | 补贴额（元） | | 核实结果 |
| 手扶拖拉机 | | 皮带传动 | | | | 500 | |  |
| 直联传动 | | | | 800 | |  |
| 轮式拖拉机 | | 20马力以下 | | | | 1000 | |  |
| 20-50马力（含） | | | | 2500 | |  |
| 50-80马力（含） | | | | 5000 | |  |
| 80-100马力（含） | | | | 8000 | |  |
| 100马力以上 | | | | 11000 | |  |
| 履带拖拉机 | | | | | | 10000 | |  |
|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 | 喂入量0.5-1kg/s（含） | | | | 3000 | |  |
| 喂入量1-3 kg/s（含） | | | | 5000 | |  |
| 喂入量3-4 kg/s（含） | | | | 7000 | |  |
| 喂入量4 kg/s以上 | | | | 10000 | |  |
|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 | 3行，35马力（含）以上 | | | | 6000 | |  |
| 4行（含）以上，35马力（含）以上 | | | | 16000 | |  |
| 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 | 1-2行 | | | | 3000 | |  |
| 3-4行 | | | | 5000 | |  |
|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 | 2行 | | | | 6000 | |  |
| 3行 | | | | 12000 | |  |
| 4行及以上 | | | | 18000 | |  |
| 农机化主管部门意见：报废机具信息已核实无误。  经办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